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华育中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产业学院合作书

2022 年 10 月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现代产业学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下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038 号

联系人：黎翔

联系电话：020-87418547

乙方：华育中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102 室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1581093577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建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现代产业学院（下称“现代产业学院”），推动民航职业教育建设，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等方面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1.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有效对接，落实创新强校、推动民航职业教育，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2. 通过双方全面合作共建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专业（本科），实现企业岗位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对接，培养满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3. 共建“产、学、研一体化”实践研发基地，承揽各大航空公司项目研发，践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办学新思路。

二、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现代民航产业学院，共建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专业（本科）专业。专业申报工作由甲方申报乙方协助，申报所需基础条件（师生比、生均教学设备等指标条件）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将申报成功的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专业（本科）纳入甲方年度招生计划并与乙方共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2. 甲方承担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专业的公共基础课及部分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及教学费用。
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共同编制教材、共建教学资源库、共建校外实训教学基地。
4. 甲方确保产业学院在籍学生享有普通在校生同等权利，如公共教学资源使用、奖学金申请、入党、评优、资助等。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派驻到现代产业学院的乙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高等教育业务体系的相关内容培训。
6. 甲方为乙方提供独立办公场所，乙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办公场地的装修及水、电、通信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专业（本科）专业，申报的基础指标条件（师生比、生均设备等）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前完成筹备期的实训室建设，设施设备（不含软件）总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产权归甲方所有（该投入可以与每年须投入的金额相冲抵），以保证共建专业的申报工作进行顺利。

3. 乙方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实训室的建设工作，乙方每年按招生报到数生均 7000 元/人（不含软件）投入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型号与价格须得到甲方认可，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负责共建专业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负责教学的学时数每届不低于 1200 学时，其中大一为 300 学时左右，大二大三分别为 450 学时左右。教学人员与教学费用由乙方负责聘任、承担，教学人员必须是企业人员，非学校人员。乙方聘任的教学和管理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 现代产业学院在籍学生因各种原因要求转专业、转学或退学，甲乙双方应当尊重学生意愿并按甲方规定为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和退还相关费用。

6. 现代产业学院在籍学生因各种原因造成伤害，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认双方各自责任，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针对现代产业学院安排的一切活动须报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8. 乙方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学生的岗位实习工作，实习工作的安排须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指导下进行，不得侵犯学生的基本权益，实习安排率须达到 100%。

9. 乙方负责产业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安排工作，初次就业率须达到 100%，并为毕业生免费提供不少于半年的就业跟踪服务期，在服务期内免费为毕业生提供职业能力培训、测评、提升和岗位晋升评估等服务。

四、合作费用

1. 现代产业学院的学费按甲方学费标准增加 7000 元，由甲方按学年全额收取，甲方按照产业学院在籍学生 7000 元/年/生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办学经费。此专项办学经费于合作期内每年 12 月 3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结算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2. 住宿费用、杂费等费用由甲方根据统一核定的标准全额收取。

3. 乙方不得向现代产业学院在籍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

(1)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为现代产业学院筹备、共建专业申报期。

(2)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为招生、培养、就业跟踪服务期（共招生5届学生）

(3) 2027年9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为培养、就业跟踪服务期。

(4) 2031年7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为就业跟踪服务期。

六、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双方合作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加以完善。

2. 若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产生异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此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华育中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